

「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」

申請期：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

重要事項：

- 每項申請的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設定為不少於港幣10萬元
- 申請者可為多於一項宣傳計劃提出申請，如屬此情況，每項宣傳計劃需各自逐一填寫申請表格。
- 每位申請者的累積資助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00萬元

提交申請表格

申請須於宣傳展開前最少**14個工作天**前提交。

逾期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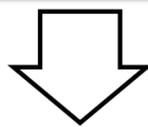


收取申請接納結果通知

旅發局將於收到申請後**7個工作天**內以電郵通知申請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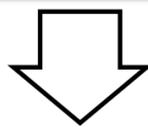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須就首份申請簽訂協議書。

該已簽訂協議書上的條款與細則將適用於此後每一份申請。



推行宣傳計劃

所有宣傳須於2024年4月23日或之後展開，並於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。



推行宣傳計劃

請於宣傳活動完成的**90天**內向旅發局提交完成報告及所需的證明文件

旅發局只有在宣傳計劃已妥為執行，及局方已審閱所有證明文件後才會發放資助。



發放款項安排

旅發局將於收齊所有必要文件日起計**30個工作天**內就報銷結果發出通知。